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

项 目 编 号 中管基发〔2018〕269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验 收 单 位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3年3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20〕45号、 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管基发〔2021〕142号、2021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于2023年3月18日在南京主持召开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主要建设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技术和业务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广场、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88752.00平方米。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31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0〕45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0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4月22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关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中管基发〔2021〕142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2023年3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2.21，渣土防护率99.70%，林草植被恢复率98.33%，林草覆盖率29.5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2月，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调查，查阅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

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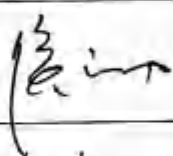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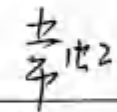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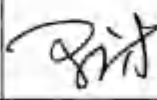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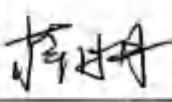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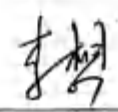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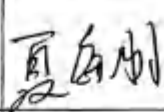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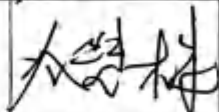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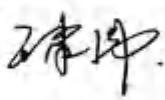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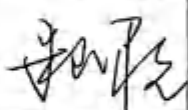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侯立勋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处长		项目管理单位
成员	常虹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教高		特邀专家
	汤梅娟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马广才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高工		项目管理单位
	蒋丹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想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助工		
	尤俊龙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夏海朋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冷慧梅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王建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施工单位
	朱峰元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设计单位